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營養科

112 年暑期營養師實習校內初選

☆ 申請資料校內收件截止日：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3日

逾時不候!!

☆ 實習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

☆ 名額：礙於名額有限，每間學校至多推薦兩名，經資格審核通過者始取得實習資格。

☆ 實習申請資格：

(一)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（含食品營養系、保健營養系等），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依考選部實習資格規定須修畢共同科目、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，各科成績均及格。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。

共同科目包含：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。

基礎科目包括：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化學(含實驗)、人體生理學(含實驗)、(食品)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專業科目包括：營養學(含實驗)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膳食療養學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(含實驗)、公共衛生營養學(社區營養學)、食物製備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、膳食設計與管理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。

其中核心專業科目包含: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、食品衛生與安全等須達75分以上。

(三)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(四) 具主動積極，熱心服務態度。

八、繳交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。
2. 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，請列出所修科目，於公告錄取後兩週內證件須補齊。
3.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實習前六個月內之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(包括一般體檢、供膳人員體檢(A型肝炎、X光檢查、傷寒桿菌、梅毒、皮膚病等傳染病)。
4. 自傳。(請親筆繕寫，內容包括:自我介紹、為什麼選擇本院、實習前做了什麼準備、有何特殊才能等)。
5. 專業觀點論述。
6. 師長推薦函。
7. 醫院實習學校負責人連絡資料。

其餘詳細說明及相關表單請參閱附件「衛福部台南醫院 112 年暑期實習生招生簡章」